

原民館的規劃與營運 打造成部落的文化中心

原住民文化會館の企画と運営 部落文化の中心を造る
Museum Planning: Make an Aborigine-Themed Museum
a Cultural Center of Aboriginal Communities

鍾興華 (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)

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坐落在台灣各地，共計28座，其中11座位在都會區，其餘17座則在原住民族鄉鎮地區。原民館主要呈現的是民族傳統文物，重現在地部落的社會、歷史與文化縮影，因此是部落生活、藝術與文化的中心，同時是凝聚與建構部落歷史與文化傳承的樞紐，更是部落對外展現其特色的重要窗口。

興辦背景與初期狀況

早期台灣省政府為了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，推動民族藝術，促進文化交流與發展，自1989年起實施「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」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區域性原住民族文化館。但過去幾年，政府精省後一連串執行層級的變遷與移轉，許多原住民族文化館不幸淪為蚊子館，轉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，歸納閒置的主要原因：(1) 定位不清，肇致營運管理方向不明；(2) 人力不足，導致業務推動遲緩；(3) 內部空間配置



不當，無法發揮文化館功能；(4) 設備欠缺，有礙文化館經營效益提升。

整體規劃與活化對策

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甫3年，即訂定《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》，第一期從1999年起，承接前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業務，清查全台文物館的興建工程執行情形

及經營管理概況。2004年起，不再給予興建的文物館補助，僅將現有的原民館列為優先輔導對象，並訂定《原住民文物（化）館改善計畫》，由地方政府提送計畫，報請原民會審查後逐年擇優補助。

2008年，原民會為補足地方館舍之人力，訂定《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（化）館駐館人員計畫》，不僅提供策展與環境維護人員，還定期辦理人員培訓。同時委託專家李莎莉老師推動活化計畫，以「大館帶小館」的方式連結台灣博物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順益博物館、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十三行博物館等大館，協助培育28處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人員及策展計畫。

具體成效與營運現況

2009年，原民館全數活化並順利解除列管，消除「蚊子館」的汙名，更逐年提升規劃員與行政業務承辦員的專業能力。具體成效有：（1）記憶重現；（2）文化保存；（3）社會和諧；（4）人才培育。除了舉辦老照片展、文物回娘家、文化祭儀展（五年祭）外，也凝聚部落族人的向心力，讓外人認識部落文化，對不同民族有所瞭解與尊重。青年開始重視自己的部落文化，投入策展，開拓青年的就業機會。

目前文物館之營運，已逐漸發展出各館特色，大至可分為下列4類：

（1）重建部落的文化、教育功能，同時讓居民參與。例如屏東瑪家鄉排灣族文物館、

之聚造社文立危原
功，聚、造、社、文、立、危、原
實有不可磨滅的提振之功。



聚、造、社、文、立、危、原
聚、造、社、文、立、危、原
聚、造、社、文、立、危、原

新竹五峰鄉賽夏族文物館等等。

（2）以展示原住民文物為主。例如宜蘭大同鄉泰雅族生活館、台北市北投區凱達格蘭文化館等。

（3）成為原住民族活動中心，提供原住民族文化或教育交流的設施。如桃園縣、屏東縣的原住民族文化館。

（4）以表演功能為主的原住民族歌舞表演廳。如花蓮縣原住民族文物館有大型表演廳；桃園縣、彰化縣、屏東縣也有類似設施。

展望未來 成為部落中心

負責調查全台原民館的監察院，認為原住民族社會面臨的主要問題是「文化傳承的

危機」及「經濟困境」。因此，政府在各地建立的原民館、博物館或藝文館等設施，對原住民族社會的文化保存、社區再造、經濟改良與族群凝聚，實有不可磨滅的提振之功。

原民館是地方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，也是輔助學校、社區及社會教育的學習場域。原民館做為平台，建立地方網絡，以連接原鄉部落與地方發展，加強地方文史工作者、原住民族藝術家的聯繫，一起推動展演活動，逐步形成地方特色，進而擴大地方認同與共識，累積文化內涵並拓展文化觀光等相關產業的發展，最終期能促進原民館的創新發展與永續經營。其多元屬性不僅能充分展現台灣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特色，亦可成為部落與旅遊資源的中心，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。◆

